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吴星辰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74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74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
第六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请各供应商注意，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功能将上线使用，请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及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74 号
2. 项目名称：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审核；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00 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

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家天下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吕星辰

联系方式：15560276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669097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6690973158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74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辉县市家天下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吕星辰 联系方式：155602760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电话：16690973158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4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审核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	免交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p> <p>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4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0.8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5	其他事项	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p>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2. 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p>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7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8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

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后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 磋商小组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 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设计周期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设计周期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

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协助采购人做好备案工作, 否则为无效文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

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

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免责条款

3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规划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规划编制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方案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方案要求:_____。

第二条 方案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规划验收地点:辉县市；

终期验收方式:_____。

终期验收组织方:_____。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形式: _____。

第五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方案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_____。

第二期支付: _____。

第三期支付: _____。

第六条 方案编制过程的约定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第一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后,按照甲方要求规划小组相关成员到现场工作;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送审稿,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经费;

(三)甲方按合同约定第三期向乙方支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定稿及相关电子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根据规划需求,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3. 组织中期论证和终期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乙方责任:

1.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
2.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3.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物

本次采购标的物为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项目需求

《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未来五年辉县市的行动指南和具体实施方向。

2. 基本情况

“十五五”时期，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赢得战略主动的转型攻坚期，更是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蓄势突破期，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对于辉县市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3.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审核。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纲要文本要求。其思路明确，导向清晰，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切合实际，体现创新，强调对辉县市“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特点、规律的把握和政策建议的操作性，具体内容、形式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体现与河南省、郑州市“十五五”规划的衔接。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划成果。

四、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战略导向和经济发展趋势，结合辉县市实际情况，开展《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并通过规划评审。包括：

(1) 客观分析辉县市“十五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2) 谋划辉县市“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研究外部环境变化和影响，研究提出辉县市“十五五”时期的指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和应对预案。

五、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4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文件响应性	供应商响应文件需要内容完整。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均要求内容详实，清晰易懂，主题明确，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必要内容；报价部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方案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包括：编制思路、相关资料保密措施、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应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项目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结合项目涉及的区域、行业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路线和项目初步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进度控制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的主要步骤及时间节点。

第六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文件响应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方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一、商务部分(42分)	1、项目业绩（6分）	<p>1、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2、人员配置（12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p> <p>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p> <p>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p> <p>其他得0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3、文件响应性（9分）	<p>根据供应商文件响应性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考核因素：</p> <p>1、文件响应性；（9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 合理性：响应文件各部分进行细致、全面的考虑，同时切实符合实际，有可操作性；</p>

		<p>2. 针对性：响应文件各部分提出了各类故障解决预案、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和处理空间；</p> <p>3. 完整性：响应文件各部分是全面完整的并有详细说明。</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9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每项得 4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服务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考核因素：</p> <p>1、编制思路：（5分）</p> <p>2、相关资料保密措施：（5分）</p> <p>3、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5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 合理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细致、全面的考虑，并且措施是合理的、恰当的；</p> <p>2. 针对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提出了各类故障解决预案、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和处理空间；</p> <p>3. 完整性：方案针对上述保障措施内容是全面完整的并有详细说明。</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5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每项得 3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技术部分(48分)</p>	<p>1、项目重难点分析（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考核因素：</p> <p>1、项目重难点分析：（15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 合理性：方案中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切实符合实际，有可操作性；</p> <p>2. 针对性：方案中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提出了各类故障解决预案、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和处理空间；</p>

		<p>3. 完整性：方案中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是全面完整的并有详细说明。</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每项得 10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的每项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2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考核因素：</p> <p>1、项目技术路线；（10分）</p> <p>2、项目初步方案；（10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 合理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初步方案进行细致、全面的考虑，同时切实符合实际，有可操作性；</p> <p>2. 针对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初步方案提出了各类故障解决预案、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和处理空间；</p> <p>3. 完整性：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是全面完整的并有详细说明。</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10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每项得 5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考核因素：</p> <p>1、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2、质量问题处理方案。（5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 合理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细致、全面的考虑，同时考虑到保障措施的便捷性和相关规定是合理的、恰当的；</p> <p>2. 针对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提出了各类故障解决预案、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和处理空间；</p>

		<p>3.完整性：方案针对上述保障措施内容是全面完整的并有详细说明。</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5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每项得 3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进度控制（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考核因素：</p> <p>1、进度控制措施；（3分）</p> <p>评审考核重点：</p> <p>1.合理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细致、全面的考虑，同时考虑到控制措施的便捷性和相关规定是合理的、恰当的；</p> <p>2.针对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提出了各类故障解决预案、并预留足够的时间和处理空间；</p> <p>3.完整性：方案针对上述控制措施内容是全面完整的并有详细说明。</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要求的每项得 3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每项得 2 分；</p> <p>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三、价格部分(10分)</p>	<p>投标报价(10分)</p>	<p>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三、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文件响应性
- 六、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

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截至开标时间前三年内（2021、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至少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失信被执行人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你方或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文件响应性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最后报价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